

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耀華公司)在臺民股股東權益相關事項溝通平臺公告：

一、耀華公司條例草案立法規劃

耀華公司自政府遷台後，迄今未辦理復業登記，故為補足耀華公司形式上登記之欠缺，使其在臺辦理公司登記以回復營業，爰研擬耀華公司條例草案，作為在臺辦理復業登記以回復營業之法源依據。

二、耀華公司條例草案進度

經濟部業於107年11月1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中，俟行政院審議完竣後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三、耀華公司未來在耀華公司條例通過立法，並依法完成復業登記後，在臺民股股東即可依公司法等規定享有參與股東會、選舉董監事、盈餘分配等與一般公司相同之股東權益。

四、耀華公司在臺民股股東如有其他疑義，可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洽詢耀管會，耀管會將於研議後個別以電子郵件或函文回復。

E-MAIL：[yh@yaohwa.com.tw](mailto:yh@yaohwa.com.tw)

TEL：(02)2331-9959